

# 法院周刊

指导单位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
主管主办：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 
编辑出版：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

## 当司法遇见炊烟： 贵州家事审判中的柔情与匠心

■ 记者 杨情丽

电视剧《家事法庭》热播正酣，法官断家务事的智慧与担当引发观众共鸣。而在贵州的群山褶皱里，这样的场景早已走出荧幕，化作法官走村入寨的足迹、促膝长谈的身影。一直以来，贵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以机制创新破题、以柔情司法弥合、以延伸服务固本，在家事审判领域走出了一条“法理情相融、诉前中后贯通、多元主体共治”的特色之路。

### 凡人小事

#### 从「凭啥赔」到「我转账」

兴义市法院半天化解追尾停运损失纠纷

■ 通讯员 岑晶 陈俊媛 王立高

开车上路，最怕什么？怕出事，更怕出了事没完没了地“扯皮”。

最近，兴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了一起网约车追尾纠纷。案情并不复杂，但双方各执一词，一方急着索要停运损失，另一方觉得“凭什么赔这么多”。眼看就要对簿公堂，结果从立案到握手言和，仅用了半天时间——2500元的争议降到1500元，并当场履行。这背后，是特邀调解员入驻诉讼服务中心带来的司法“加速度”。

事故发生在2月14日。吴某驾驶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，在兴义市丰都街道壹号站路段追尾了胡某的车。两车均受损。交警认定：吴某负全责。

修车费由保险公司承担，但胡某的车是营运性质的网约车，维修期间无法接单，收入直接归零。胡某算了一笔账：日均营运收入约500元，停运几天，损失共计2500元。

这笔钱，吴某不想赔。双方协商不成，胡某将吴某诉至兴义市人民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，按常规流程可以排期、开庭、判决、执行……但那样费时费力，当事人也得来回奔波。立案庭法官评估认为：案情清晰，标的额不大，有调解基础。于是，法院没有直接排期开庭，而是委托特邀调解员先行介入。

调解员王立高是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“常驻选手”，专门处理这类民生小案。他先找到吴某，耐心释法：“营运车辆的停运损失，法律上是支持赔偿的。你追尾全责，这2500元在合理范围内。”

吴某起初有些抵触：“修车都赔了，还要赔收入？”调解员不急不躁，把相关法条掰开揉碎讲清楚，又结合类似案例说明。吴某的态度渐渐松动。

另一边，调解员也跟胡某沟通：“对方愿意当庭履行，不拖欠，咱们是不是可以适当让一点？省下时间继续跑车，也是赚到。”胡某想了想，同意将赔偿金额降至1500元。双方握手言和，吴某当场掏出手机转账。

从立案到调解成功，款项付清，前后仅用半天时间。这起案件的高效化解并非偶然。近年来，兴义市人民法院持续优化诉讼服务，引入特邀调解员入驻诉讼服务中心，对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民生小案，优先引导调解。

“这样做的很明显：一是当事人少跑腿，不用反复开庭、不用等判决；二是节省司法资源，把有限的审判力量留给疑难复杂案件；三是矛盾真正化解，调解自愿履行，没有‘执行难’的后顾之忧。”立案庭负责人、四级法官田青介绍。

据统计，2025年以来，兴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先行调解成功化解各类纠纷近4000件，不仅用时较短，而且大多数案件当场自动履行了义务。



(图片由豆包根据《家事法庭》剧照AI生成)

#### A 联动破壁： 从“单打独斗”到“擦指成拳”

家事纠纷案卷虽薄，积怨却深。一纸判决易写，心结难解。贵州法院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，将柔性司法贯穿办案全程，用“拉家常”解开“心疙瘩”，让裁判文书不再是冰冷的文字。

德江法院办理的非婚生子女死亡赔偿款分配案，便是多元联动的生动注脚。再某与彭某未办理登记同居生子，后因感情破裂分居。孩子突遭车祸身亡，近百万元赔偿款如何分割，成为引爆矛盾的导火索。承办法官没有坐堂问案，而是联合乡综治中心进村入户摸实情，引入特邀调解员、保险公司“背靠背”疏导、“面对面”协商。最终，双方在

#### B 以柔克刚： 从“坐堂问案”到“温情疏导”

法律是刚性的刻度，家事审判则需要柔性的匠心。贵州法院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，将柔性司法贯穿办案全程，用“拉家常”解开“心疙瘩”，让裁判文书不再是冰冷的文字。

全流程调解，已成“标准动作”。面对家事纠纷易反复、难斩断的特点，紫云法院创新“庭前+庭中+庭后”三段递进调解模式：庭前疏导情绪、厘清争点，庭中精准释法、引导理性，庭后捕捉转

机、反复沟通。一起离婚与婚财纠纷交织的僵局中，法官正是凭借这套连环调解，促成离婚调解结案、婚财撤诉息访，一揽子化解衍生风险。这一做法已在省法院普遍推开，成为化解家事矛盾的有力抓手。

法理情交融，方显“司法匠心”。面对具体个案，法官们不仅释法，更重说理与共情。开阳法院龙岗法庭办理一起离婚案件时，法官实地走访发现，外

亲友见证达成协议，法院当场司法确认。一场调解，避免了矛盾升级，更阻断了可能衍生的连环诉讼。

七星关法院普宜法庭化解土地权属纠纷时，同样打出联动组合拳。面对年事已高的原告与心有芥蒂的亲属，法庭庭前精准研判，庭后联动综治、土管、包村干部两度入户，厘清权属边界，疏通情感堵点，终使当事人撤诉息争。案结事了——法庭主动协调民政部门关注老人养老，让司法温度从法庭延续到生活。

省媳张某与丈夫赵某并无根本矛盾，症结仅在丈夫寡言、妻子缺陪伴。法官分头劝解，对丈夫直陈情感诉求，对妻子细数丈夫朴实不易。一番促膝长谈，丈夫幡然悔悟，妻子当场撤诉。清镇法院院长法庭面对三十余万元跨省彩礼纠纷，一方面，释明民法典中的返还彩礼规定，另一方面，疏导原告情绪，促成返还二十余万元并当场履行；还主动约谈“红娘”退回高额介绍费五万余元。一纸调解书，既解千里纷争，更树婚俗新风。

以柔性匠心替代机械裁判，用温情疏导消弭对立纷争。全省法院正是通过这一件件生动的审判实践，让司法温度可感可触，让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拾安宁。

家事裁判文书的句号，不应是司法关怀的终点。各级法院始终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置于突出位置，建立判后回访、心理干预、家庭教育指导等长效机制，为离异家庭子女撑起法治晴空。

独山法院麻尾法庭探索的“判后回访+多元共治”机制颇具特色。法庭建立“一案一档”动态跟踪，在裁判生效后一月、三月、六月三个节点，通过电话访、上门访精准掌握孩子生活心理动态。干警既是观察员又是调解员——发现探望受阻、抚养费拖欠，就地释法说理、组织协商。在回访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，杨某与何某离婚后，男方阻挠探望，女方拒付抚养费，孩子夹在中间左右为难。回访法官从“父母离异不是孩子的错”切入耐心疏导，两小时后男方承诺配合探视，女方补付半年费用。孩子一句“法官阿姨，我好久没这么开心了”，让在场所有人动容。

此外，麻尾法庭还联动妇联、民政、学校建立涉未纠纷化解机制，对监护失职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，为心理创伤孩子引入专业咨询，替困难家庭申请司法救助。2025年以来，已对98件案件118名未成年人回访，化解潜在矛盾30起，家庭教育指导覆盖率达100%。

这份守护，同样体现在人身安全保护领域。毕节市两级法院将公安告诫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，对违反禁令者果断采取拘留措施。全省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机构，基层法院组建专门合议庭，实现涉未案件归口专业审理，办理涉未案件时同步送达《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教育告知书》，以法庭教育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。

家和业兴天下安。荧幕上的《家事法庭》会落幕，但贵州法院干警奔走走在村寨的脚步从未停歇。从多元解纷联动共治，到柔性司法修复亲情，再到判后回访守护未来——贵州家事审判改革的每一步，都紧扣“人”与“家”的核心命题，以“如在诉”的情怀深耕家事审判改革，用法治的柔韧力量守护万家灯火，在黔山秀水间书写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生动注脚。

#### C 判后回访： 从「案结事了」到「长久守护」

## 用专业与温情守护万千家庭的安宁

——访贵州省律师行业妇女联合会主席李嫣

■ 记者 杨情丽



李嫣：贵州“十里不同风、百里不同俗”的民族文化生态，决定了家事纠纷化解不能简单套用统一的法律模板。这些年，我走遍了全省九个市(州)，每到一处，都能看到当地探索将民族文化资源融入调解工作的生动实践。

在雷山县法院永乐法庭，我看到法官把生硬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苗歌谚语，围坐在火塘边用乡音化解心结。当地群众说，这些“姑妈法官”唱的是调子，讲的是道理，暖的是人心。在三都自治县，马尾绣传承人特聘为特邀调解员，她们凭借在村寨中的威望和从一针一线中淬炼出的耐心细致，让许多剑拔弩张的夫妻重新坐到了一起。在松桃自治县，当地探索将家庭教育指导贯穿家事纠纷化解全程，把法治的种子播撒进苗家村寨。

这些实践让我深切体会到：在民族地区化解家事矛盾，光有法律的专业性远远不够，还要有文化的共情力。我们律师行业妇联也一直在思考，如何将法律服务与当地民族文化更好地结合起来，让法治真正入乡随俗、入耳入心。

记者：面对那些因家庭矛盾而受到伤害的孩子，您和您带领的律师团队是如何用专业力量为他们撑起“法律之盾”的？

李嫣：未成年人保护一直是我们的重中之重。我代理过一起离婚案件，庭审结束后，

当事人的小女儿拉着我的衣角问：“阿姨，我以后还能见到爸爸吗？”那一刻，孩子眼里的惶恐让我至今难忘。

很多家事纠纷的最终受害者是孩子，而问题的根源往往在于家庭教育的缺失或不当。让我感到欣慰的是，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将家庭教育从传统的“家事”上升为新时代的“国事”，以立法形式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主体责任。在贵州，这一制度正在落地见效。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全省首份《家庭教育令》，到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中和法庭探索出“三书一令”机制，这些司法实践释放出一个清晰的信号：依法带娃，不是可选项，而是必答题；不履职，就要接受法律的督促和矫正。

为此，律师行业妇联积极介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。我们组织女律师走进校园开展“法治进课堂”活动，用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讲法律故事；我们面向家长开设家庭教育法治讲座，帮助父母树立正确的监护观念，学会在婚姻变故中最大程度地保护孩子。

同时，我们也在积极推动更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。比如在离婚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制度，委托基层妇联干部作为观护员，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环境进行全面评估，让法官在判决抚养费时有更客观的参考依据。有的地

方还创建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，对家事纠纷进行定期回访和心理疏导，确保案件了结后孩子的成长环境持续向好。

作为律师，我们在代理家事案件时，始终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放在首位。我们引导当事人理性处理纠纷，避免将夫妻间的怨恨转嫁到孩子身上，尽最大努力让孩子在变故中受到的伤害降到最低。

记者：家事纠纷的化解需要多方力量协同参与。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方面，律师行业妇联如何发挥作用？

李嫣：家事纠纷的特殊之处在于，它往往交织着法律、情感、伦理等多重因素，单靠一方力量很难从根本上化解。律师行业妇联作为连接法律专业力量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桥梁，发挥着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一方面，我们积极参与诉调对接工作。全省有大量女律师担任法院特邀调解员，在诉前调解阶段介入家事纠纷，发挥专业优势促成当事人和解。很多案件在进入法庭之前就得到了妥善化解，既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，也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高度重视基层力量的培育。去年，我们与毕节市七星关区妇联签约实施了“巾帼律师走进乡村·培树法律明白人”项

目，选派女律师担任乡镇妇联组织的法律顾问，帮助基层妇联干部和妇女骨干提升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。一年来，全省女律师参加普法宣讲、法律服务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校园等活动两千多场次，把法律知识送到了群众家门口。

我始终认为，律师不仅是法庭上的代理人，更是法治社会的建设者。在家事领域，我们的角色更像“家庭医生”——既要有专业素养，又要有共情能力；既要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又要着眼于家庭关系的修复与重建。

记者：面向未来，您计划带领律师行业妇联在参与基层治理、构建和谐家庭关系中，重点推进哪些新的探索或布局？

李嫣：未来的布局，是我和全省八千多名女律师一直在谋划的重心。如果说过去我们多在个案发生后“救火”，未来则要着力构建一套防患于未然的“防火体系”。重点有三项探索：一是推动家事调解“专业化认证”。家事纠纷化解需要法律功底，更需心理洞察与人情练达。我们计划联合多部门建立分级培训与认证机制，研发涵盖法律、心理、家庭教育指导的课程体系，为每个乡镇培养一名“带不走”的专业家事顾问。

二是构建未成年人保护“全链条响应”。推动建立涉未案件的“律师观察员”制度。在矛盾尖锐的抚养费纠纷中，律师将独立代表儿童权益发声，让孩子的意愿不再被大人的争吵所淹没。

三是深耕民族地区法治“在地化融合”。鼓励懂民族语言的女律师回乡服务，挖掘“绣娘调解”“寨老说和”中的法治智慧，将法言法语转化为充满乡土情理的村规民约。

总之，未来的路，就是要把专业做深、把服务做细、把触角做广，用女性的坚韧与柔情，织密这张守护万家灯火的防护网。